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函



地址：臺北市開封街一段 66 號 4 樓

承辦人：蕭明月

電話：02-2388-0199

傳真：02-2388-1171

Email：luna@tosun.org.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113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3) 向字第 02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

主旨：本會免費提供校園法治教育戲劇宣導活動，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請貴局（處）將上開活動函轉至轄區內國民小學，廣宣活動訊息。茲檢送上開活動計畫書及申請表各乙份，請查收卓處。

說明：

- 一、本會創辦人—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特領導本會規劃設計本宣導活動，透過戲劇表演方式傳遞法治觀念，以防範少年誤觸法網於未然。
- 二、本活動本學期實施方式原則為線上播放影片及遠距同步視訊講解為主，並提供部份實體宣導場次（以大台北地區為主）。具體說明如下：
 - 1、由各大學法服社編寫劇本與排演，預先錄製法治教育戲劇宣導影片，劇本與影片皆經本會審核。
 - 2、宣導活動當日由申請學校建立線上視訊會議室，並提供會議序號邀請法服社同學加入，以線上同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戲劇宣導影片播放與講解。詳細辦理方式請參閱附件計畫書。
 - 3、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進行有獎徵答，題目與獎品由本會事先提供。

4、宣導活動結束後，請各申請學校老師協助發放意見調查問卷供參加活動學生填寫，並將問卷寄回本會。

三、本宣導活動由本會全額補助經費，免費提供申請學校各一場次。囿於本會經費及配合之大學法服社承載能力之考量，112學年度第2學期宣導活動原則上以40場次為上限，本會原則上將以收到申請表先後順序擇定安排，請及早申請。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本會保留擇定分配權。

四、有關本學期活動宣導期間為：

1、113年4月22日至113年5月31日。

2、宣導時段：上午08：40至12：00。
下午13：20至17：00。

3、每場次宣導時間為40分鐘。

五、有關本案活動申請表已登載於「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網站 (www.tosun.org.tw)，歡迎下載運用，為便於彙整作業，請於113年3月1日(五)前完成申請手續。申請表請依式填妥後，以E-mail傳送至：luna@tosun.org.tw 及 tosun@tosun.org.tw，俾憑辦理。

六、為便於各校知悉並申請，務請貴局(處)惠予函轉。

正本：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

董事長

廖林麗貞